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聯絡人：賴怡君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00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信箱：chu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2915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民政局及所屬東區等12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3年7月31日府授人企字第11302144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名稱、第2條規定，以及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等節，仍請依本院106年11月2日、112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76765號、第1125622194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企劃科 收文:113/08/09



1130226433

無附件